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分別與維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啟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彌償契據(定義見通函)及託管協議(定義見通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協議、契約、文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對出售事項任何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  
許森平先生  
許森泰先生  
許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葉國均先生  
黃珠亮先生